

## 經以決疑

人類的視界，不論怎麼好，也是有限的；一座山的後面，甚或一道矮牆，一個屋頂，一層帘幕，都很容易的阻擋他的知曉。更困難的，是超越時間的帘幕，知道將來的事。因此，所知的古老文化，都有類似占卜的習俗存在。精於占卜之道，或自稱能夠解釋的人，都有機會獲得相當優厚的敬重待遇，奉如神明。

中國遠在三代時，即有“太史”，司占卜，兼掌管天文，紀史，制麻。大概以為鑒往知來有關。後來史官分出去，由太史管知天文和將來的事；後來才專設司天的官。西方的哲士“奧古麻”(Augure)，也是營這類業務。

約瑟被兄長們賣到埃及，因解夢並如言應驗，作了宰相的高位。後來，在他設計與兄弟們相認，其遊戲過程的劇本中，有一句話說：“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嗎？”(創四四:15)

在外邦人中，占卜不論真假，都被認為是智者的事。人早就把古人的詩書，如荷馬等名著，打開指着某行，以決休咎。到基督教時代，占卜，掣籤(Sortilege)，被列為迷信，教會大公會議屢次申明禁止。

聖經曾有記載，祭司用“烏陵土明”(民二七:21)決定疑問的事。歷代的領袖用以弗得(撒上二三:9 三〇:7)求問耶和華，判斷是否，行止。有些信徒常把教牧當作是新約“祭司”或屬靈的袖，遇事請他們代為求問。有的領袖以為若說“不”，是表明“不通靈”，甚或是有罪，如同掃羅悲慘的狀況一樣，以至“耶和華卻不藉夢，或烏陵，或先知回答他”(二八:6)。為了維護面子吧，或多或少如此，也許不想擔責任，就用“經籤”(Sacred Lots)法。

據說，古法有兩種：一種是摘取數十處經文集訂，特別是從福音書中尋得，如：“你必得救脫危難”，“期待一大神蹟”，“你將從神得喜樂”，“另求別的”，“十天後將發生”，或“你求就必得着”等，集而指向其一。另一法可能是在聖經普遍以後，直接從聖經打開一處，閉上雙眼，用手指向一處，就算是神的指引—如果適巧落在空白的地方，那就隨意解釋，或重新來過；也可在眼睛先着之處，作為主眼睛的指引(詩一二三:2 三二:8)。若再多說，就似乎有泄露行業秘密了。

近代人更有進步的妙術解讀兆頭，以為是“神的旨意”。有人睡醒，張開眼睛，看到床頭或壁鐘，七點四十七分，立即領悟到出行大吉= 乘波音 747 飛機旅行；有人惋惜，他失去乘搭 777 的機會，因為 7:77 的鐘面至今還未出現過。真是匪夷所思！

如此求問，說來豈不是要冒差誤風險嗎？當然，重大事件還必須得看聖經原則；小事嗎？不妨以解釋藝術來應付：如果凡事順遂，自然可以說是“神的引導”；如果遇到橫逆，那可以稱為“神的磨練”——“婚姻小事”，大概都可以這樣歸納，左右逢源。若投機買賣呢？也許可以適用。但如電視表演附言：“此為專業，切勿自行嘗試！”你這樣說來，豈不是像江湖求籤問卜，口舌可左可右了嗎？誠然如此；但切勿褻瀆，妄稱神的名。不過，聖經確實說：

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要像智慧人；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（弗五：15-17）

“光明的子女”遵行“主的旨意”，是應該的，也是唯一當行的路；不是偶然興起，也不是困迷無路的時候，才尋求神的旨意。爲了這個原因，要“愛惜光陰”，時時“謹慎”，是小心分辨的意思，必須要充分運用神所賜的一切智慧，思想，推理—首先必須以神的話為根基。“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；在你一切所行的路上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。”（箴三：5,6）

作為奉獻給主，交託主的人，一切所行的路上，認定祂，都有主在負責指引。看使徒保羅佈道旅行的例子，惟有當臨到轉折——“聖靈禁止”他們繼續在亞西亞講道；“他們想... 耶穌的靈卻不許”；然後，特羅亞“馬其頓人的異象”（徒一六：6-9）來了，神的旨意和引導顯明了。

我們當然記得，聖經的確如此說：“籤放在懷中，定事由耶和華。”（箴一六：33）那是用詩意的語言，說到尋求神指引的原則。誰可舉出所羅門從王袍中掣出籤來？所羅門不足法，不夠虔誠，合神心意的大衛如此作嗎？

在舊約時代，因為聖經啓示還未盡完全，要以掣籤的方式，尋求神的旨意。在賣主的猶大自縊以後，門徒要尋求遞補的見證人，從兩名候選人——約瑟和馬提亞中，搖出馬提亞當選（徒一：23-26）。這是新約教會中，最後一次用搖籤方式定事。神雖然沒有禁止，但再未應用。

五旬節以後，照主耶穌所應許的，聖靈保惠師來到，引導聖徒明白一切真理。耶路撒冷教會選舉七執事，不曾用搖籤決定（六：2-6）。安提阿教會差遣宣教士，是在“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‘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[保羅]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’。”（一三：1-3）顯然比掣籤或拈鬮更合神心意。

主耶穌指出誡命“前言”(Shema):“你要盡心,盡性,盡意,盡力愛主你的神。”(可一二:30 太二二:37)是包括心思與意志;奉獻歸主為聖的思想,自然應該用於思想考量,以明白神的旨意。

同樣的,在受託的比喻中,領了五千及二千銀子的僕人,經營得利,分別賺了五千,二千;他們得主人稱讚為“又良善,又忠心的僕人”(太二五:20-23)。是因為他們肯運用思想。可見他們作得成功,在於合主的旨意;可見“明白主的旨意如何”,是根據主的話,並運用思考的結果。惟有在特殊境況,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,神會加以顯示,叫祂的僕人或行或止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